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312號

原告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明俊

訴訟代理人 吳莉鶯律師

被告 錦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彬

訴訟代理人 楊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溢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伊為投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自來水公司）之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下游送水管線工程(二)（案號MS-00-0000-00）」工程（下稱系爭標案、系爭工程），與被告合意對外由兩造出具共同投標協議書（下稱共同投標協議書），伊為代表廠商，主辦營造工程，占系爭標案金額比例60%，被告主辦水管安裝工程，占系爭標案金額比例40%，兩造分別出具發票向自來水公司請領工程款；對內則由伊向被告採購系爭工程所需之U型第二直管、DIP管件及機械接頭等材料，負責施作系爭工程之營造、水管安裝工程，被告可分得以上開材料總價2%計算之利潤，倘物價指數變動則依指數調整（下稱系爭契約關係）。被告已出貨系爭工程所需之管件等材料（下稱系爭材料），總價計新台幣（下同）7139萬1577元，系爭工程已竣工、驗收完畢，系爭標案結算總價為2億4324萬9348元（含保固金729萬9000元，下稱保固金），扣除兩造尚未領取之保固金，伊、被告

01 已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分別向自來水公司領得1億4157萬0209元
02 【計算式： $(243,249,348-7,299,000) \times 60\% = 141,570,20$
03 9】、9438萬0139元【計算式： $(243,249,348-7,299,000) \times 4$
04 0% = 94,380,139】，保固金則應由伊、被告各分擔437萬9400元
05 （計算式： $7,299,000 \times 60\% = 4,379,400$ ）、291萬9600元（計算
06 式： $7,299,000 \times 40\% = 2,919,600$ ）。

07 (二)依系爭契約關係，被告可分得：

08 1.系爭材料總價7139萬1577元。

09 2.利潤即系爭材料總價2%，計142萬7832元（計算式： $71,391,577$
10 $\times 2\% = 1,427,832$ ）。

11 3.自來水公司因物價波動，依系爭標案契約給付物價指數調整款
12 （下稱物調款）計3186萬0716元。被告應分得之物調款為1083
13 萬2643元【計算式： $71,391,577 \div (243,249,348-31,860,71$
14 $6) = 0.34$ ， $31,860,716 \times 0.34 = 10,832,643$ ）。

15 4.以上共計8365萬2052元（計算式： $71,391,577 + 1,427,832 + 10,$
16 $832,643 = 83,652,052$ ）。

17 (三)然被告已由自來水公司領取9438萬0139元，加計保固期滿得領
18 回之保固金291萬9600元，被告溢領計1364萬7687元（計算
19 式： $94,380,139 + 2,919,600 - 83,652,052 = 13,647,687$ ），扣除
20 被告已同意返還之653萬7598元，尚餘711萬089元（計算式： 1
21 $3,647,687 - 6,537,598 = 7,110,089$ ），伊乃依系爭契約關係請
22 求被告如數返還及利息等語。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711萬0
23 89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
24 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既約定由原告向伊採購系爭材料，用以施
26 作系爭工程，則業主自來水公司就系爭材料所給付之物調款自
27 應全數由伊取得。依自來水公司函文所載，自來水公司估算系
28 爭工程由伊所供給之管件材料等計6733萬6040元，加計5%營業
29 稅（含稅）為7070萬2842元，佔自來水公司核算管件等材料估
30 驗金額（含稅）8038萬7477元之87.95%，而依自來水公司函文
31 所載，系爭工程之管件等材料之物調款為2375萬2815元（未

01 稅），含稅後金額為2494萬0456元，故伊就所供應之系爭材料
02 應得之物調款按比例計算即為2193萬5131元（計算式：24,94
03 0,456×87.95%=21,935,131），加計系爭材料總價7139萬1577
04 元、利潤142萬7832元，伊應分得款項共計9475萬4540元【計
05 算式：21,935,131（物調款）+71,391,577（系爭材料款）+1,
06 427,832（利潤）=94,754,540】。伊已領取9438萬0139元，加
07 計保固期滿後得領回之保固金291萬9600元，扣除伊已給付原
08 告之653萬7598元，伊並無溢領工程款，原告不得再向伊請求
09 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
10 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兩造間合意成立系爭契約關係，約定對外出具共同投標協議書
13 以投標系爭標案，該協議書載明原告為代表廠商，主辦營造工
14 程，占系爭標案金額60%，被告主辦水管安裝工程，占系爭標
15 案金額40%，兩造分別出具發票向自來水公司請領工程款；實
16 則對內由原告向被告採購系爭材料，並負責施作系爭工程之營
17 造、水管安裝工程。

18 (二)系爭工程已竣工、驗收完畢，結算總價為2億4324萬9348元
19 （含保固金729萬9000元），扣除兩造尚未領取之保固金，原
20 告、被告已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分別向自來水公司領得1億4157
21 萬0209元【計算式：(243,249,348-7,299,000)×60%=141,57
22 0,209】、9438萬0139元【計算式：(243,249,348-7,299,00
23 0)×40%=94,380,139】，保固金則由原告、被告按照60%、40
24 比例各自分擔437萬9400元（計算式：7,299,000×60%=4,379,4
25 00）、291萬9600元（計算式：7,299,000×40%=2,919,600）。

26 (三)系爭工程其中由被告所供貨之系爭材料總計7139萬1577元，依
27 約被告之利潤即為上開材料總價2%，計142萬7832元（計算式：
28 71,391,577×2%=1,427,832）。

29 (四)自來水公司因物價波動，依系爭標案約定給付物調款計3186萬
30 0716元。

31 以上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共同投標協議書、報價單、驗

01 收證明書、工程保固金款分別扣款切結書、被告出貨數量表
02 （見本院卷第21-31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03 四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關係，就自來水公司所給付之物調款，被
04 告得按系爭材料總價比例分得其中1083萬2643元，加計系爭材
05 料總價7139萬1577元、利潤142萬7832元，共計8365萬2052
06 元；而被告已由自來水公司領取9438萬0139元，加計保固期滿
07 得領回之保固金291萬9600元，被告溢領計1364萬7687元，扣
08 除被告已返還之653萬7598元，被告應再給付溢領款計711萬08
09 9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0 (一)兩造均不爭執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可獲得系爭材料總價7139
11 萬1577元，及相當於系爭材料總價2%之利潤142萬7832元。然
12 就自來水公司所給付之物調款計3186萬0716元，原告主張兩造
13 應依其所述上開方式分配，查：

14 1.依兩造間所簽具之報價單記載「... 3.聯合承攬廠商錦源工程
15 有限公司利潤以材料總價2%計算，當有物價指數變動時，依指
16 數調整該利潤待工程結算時一次結清。...」（見本院卷第23
17 頁），是以依約被告除可取得材料總價、利潤以外，亦可獲分
18 配物調款，應可認定。

19 2.原告主張兩造、自來水公司間就系爭工程之物價指數調整，係
20 依據系爭標案工程契約第5條第1項第5款約定、投標須知附件
21 「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」乙節，被告未予爭執，並
22 有原告所舉自來水公司工程契約、投標須知「工程按物價指數
23 調整計算說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1-21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24 上開工程契約第5條第1項第5款記載「物價指數調整：依據本
25 工程契約採購投標須知-附件『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
26 書』辦理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上開說明書並記載「...二、上
27 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
28 數；...四、工程估價單內所列規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...，不按
29 物價指數調整計價。...」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可見自來水
30 公司所核給之物調款，係就系爭工程營造所需原料、物料等，
31 逐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、計

價，從而被告抗辯倘若自來水公司就被告所供應之材料調整計價、核給物調款，該部分物調款亦應歸其取得，應屬有據。

3.被告抗辯其所供應之系爭材料，即屬自來水公司就系爭工程物調款所製作之「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統計表」其中之「自來水用金屬管材另件，延性鑄鐵管，另件材料費」、「自來水用金屬管材，推進用延性鑄鐵管（U型第2種管），標稱管徑1500mm」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原告未予爭執，應為可取。本院據此函詢自來水公司：依該公司112年1月11日台水南三所字第1120000319號函所附之系爭工程各期物調指數計算資料，得否拆計其中「自來水用金屬管材另件，延性鑄鐵管，另件材料費」、「自來水用金屬管材，推進用延性鑄鐵管（U型第2種管），標稱管徑1500mm」之物調款金額為何？該公司以112年2月24日台水南三所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附件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（分析表）回覆本院，載明上開材料之契約價金為7655萬9502元、該部分物調款為2375萬2815元等情，有本院112年1月3日北院忠民治111年度建字第312號函、112年2月14日北院忠民治111年度建字第312號函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112年1月11日台水南三所字第1120000319號函、112年2月24日台水南三所字第0000000000號為憑（本院卷第89頁、第97-131頁、第259頁、第267-270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90頁）；又兩造均不爭執自來水公司就被告出貨、據為計算物調款基準之材料價款為6733萬6040元（見本院卷第305頁），相當於7655萬9502元之87.95%（計算式： $67,336,040 \div 76,559,502 = 87.95\%$ ），是以被告就系爭材料可分得之物調款即為2089萬0601元【計算式： $23,752,815 \times 87.95\% = 20,890,601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4.至被告抗辯物調款2375萬2815元應再加計5%營業稅，為2494萬0456元，惟系爭工程竣工計價單已明確記載物調款3186萬0716元為含稅後金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本院函詢就3186萬0716元物調款得否就其中材料「自來水用金屬管材另件，延性鑄鐵管」、「自來水用金屬管材，推進用延性鑄鐵管（U型第2種

管），標稱管徑1500mm」拆分計算物調款，自來水公司上開第0000000000號函文函覆上開材料之物調款共計2375萬2815元（見本院卷第259頁、第267-270頁），可見物調款2375萬2815元為含稅後金額，被告上開所辯即不可採。

5.原告另主張被告可分得之物調款應為1083萬2643元，即物調款3186萬0716元之34%【計算式： $71,391,577 \div (243,249,348 - 31,860,716) = 0.34$ ， $31,860,716 \times 0.34 = 10,832,643$ 】，惟自來水公司已拆算材料「自來水用金屬管材另件，延性鑄鐵管」、「自來水用金屬管材，推進用延性鑄鐵管（U型第2種管），標稱管徑1500mm」之價款為7655萬9502元，此部分物調款為2375萬2815元，其中被告所供應、價值6733萬6040元之系爭材料業經自來水公司調整、計價並核給物調款，已如前所述。兩造既然合意被告就其所供應之系爭材料可取得全部價金7139萬1577元及按該部分價金2%計算之利潤，堪認兩造則就系爭材料之物調款亦合意由被告取得，原告前開主張即非可採。

6.至原告主張自來水公司係以系爭工程每期「估驗」時期之物價作為調整物價之基準，是以計算被告交付系爭材料之物調指數，亦應以被告「交付」系爭材料時間為據，物調款至多為1153萬1267元（見本院卷第299頁、第304頁），惟自來水公司既係就被告所供應之系爭材料，按照「估驗」時之物價指數調整計價、核給物調款，該部分物調款應歸由被告取得，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僅可取得按照「交付」時物價指數調整計價、核給之物調款，即難認有據。

(二)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可取得系爭材料款7139萬1577元、利潤142萬7832元，加計被告可取得之系爭材料物調款計2089萬0601元，被告可分得之款項共計9371萬010元（計算式： $71,391,577 + 1,427,832 + 20,890,601 = 93,710,010$ ）。被告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約定，已從自來水公司取得工程款9438萬0139元，以及日後可得取回之保固金291萬9600元，共計9729萬9739元（計算式： $94,380,139 + 2,919,600 = 97,299,739$ ），扣除被告可分得之款項9371萬010元、被告已經給付原告之款項653萬7598元，

01 原告主張被告應再返還溢領款項711萬089元，即非可採。

02 五、綜上，原告主張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，被告應再給付溢領款
03 計711萬089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04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不
06 影響本件判決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
08 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0 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劉曉玲